

德艺精 勤分享

 税海真知

 境外税制

 国企税讯

 新价值

 营改增专题

 投资须知



第一期目录

税海真知	3
——国有企业税务稽查热点及应对措施	
境外税制	5
——中国投资者在加拿大境内投资相关的重要加拿大税务法规更新	
国企税讯	6
新价值	7
——部分国家/地区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营改增专题	8
——中国营改增动向概览	
投资须知	10
——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系列之投资俄罗斯	

税海真知

国有企业税务稽查热点及应对措施

(企业服务 左永丰)

从今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一方面开始全面清理并规范行政审批项目，大力创新税务行政审批方式，另一方面也在加强税务监管并组织力量开始布置一年一度的税收检查工作。由此，国家税务总局先是在2月份发出了《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决定2014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文件不仅从行业方面入手，规定了一些税收检查的指令性和指导性检查项目，房地产及建筑安装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股权转让交易的企业及个人、地方商业银行、高污染、高能耗及产能过剩企业、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等都在其中；还从区域方面入手，对虚开、骗税等税收违法易发、多发的地区、涉及农产品收购、矿产品和成品油购销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及相关专业市场、“营改增”试点行业较为集中的地区进行税收专项整治工作。随后，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在3月底的时候，以稽便函的形式发文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牵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2家企业作为重点税源进行税收专项检查，这12家企业涉及航天、船舶、电子信息、能源、农业、银行、投资、商贸等领域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的部署，要求各企业在2014年4月至5月进行税收自查；在2014年6月至10月，为税务机关重点检查阶段。从此，掀开了2014年度全国税务稽查工作的序幕。

从历年税收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来看，国有企业由于经营业务日趋复杂，相应税务处理的专业性、复杂性也大大增加，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税务风险。每次的税收检查工作受时间、地点、人力等因素的影响，势必会形成“抓大放小”的局面。因此，有必要在这里将一些除传统项目之外的税务稽查热点问题归集并提示，同时也与企业分享一下如何应对税务稽查的经验。

一、国有企业稽查热点

1、无偿划拨资产

无偿划转作为一种特殊的国有产权流转方式，对合理配置经济资源，实施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因其非市场和无对价以及与有偿转让方式相比，相应的税收政策并不明确，往往其税务风险容易被忽视，一旦发生，涉税金额一般较大，给企业的经营带来极大的隐患。该类行为通常会涉及企业所得税及流转税的问题。

2、兼并重组

由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应税务处理政策性较强，且国有企业税务管理相对复杂，税务管理无法与复杂的经营环境相匹配，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到所得税、流转税、土地增值税等诸多税种的处理未必到位。此外，不排除个别企业利用现有政策，进行恶意税收筹划。所以，兼并重组的涉税问题成为国有企业稽查的重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实体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普遍地存在于集团型国有企业，有的集团型企业出于集中资金优势、降低融资成本等考虑，设立独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中心、财务公司等。还有的集团型企业也会利用“资金池”、“统借统还”等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类似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利息支出是否取得合法凭证，营业税及所得税的处理是否恰当等，都会是税务机关高度重视的检查要点。

4、税收优惠条件

近年来，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的管理由原来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税务机关减少了前置的审批，着实方便了纳税人。但一些企业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双软企业资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等），享受短期利益，进而铤而走险，进行所谓的“包装”，极大地增加了企业的纳税风险。

5、员工个人补贴、津贴等

国有企业员工个人补贴作为其工资的组成部分，向来是税务机关对该类企业稽查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医药补贴、过节费、取暖补贴、物业费补贴等。一般情况下，部分企业将应税补贴未计入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是以办公用品费、差旅费、员工活动费等其他形式入账，这也是税务检查的常规项目。

6、发票及各类票据不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精神，2014年度将对2012年度至2013年度餐饮业的发票开具、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主要针对开票单位有无将餐费开为非餐费，核查受票单位列支项目为“会议费”、“餐饮”、“办公用品”等发票。

二、企业应对税务稽查的措施

上述简要列举了税务稽查的热点问题，结合国有企业的税务管理环境特点，企业应积极应对税务稽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重视税务稽查工作

税务稽查工作应引起企业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唯有此，才能充分调动企业各种资源，顺利完成税务稽查工作。

2、进行税收自查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如果时间允许，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组织力量，制定统一的自查思路、方法对本企业稽查年度的财务账簿、纳税事项进行地毯式的排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如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助。

3、建立高效、充分的沟通渠道

由于我国目前较为特殊的税收执法环境，及部分法规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赋予税务机关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稽查人员在税收执法过程中难免会受一些干扰，做出不利于企业的税收判断。因此，非常有必要建立一支沟通能力、专业能力较高的团队与税务机关保持充分、高效的沟通，及时了解稽查动态，积极探索解决办法，最大程度降低税收稽查风险。

4、重视日常税务管理

“千里堤坝、毁于蚁穴”，公司账簿、合同、发票和资金流向等原始凭证是稽查中进行税务判断的主要依据，而这些依据的完整、完善，以及相应税务处理正确与否，都依赖于企业日常的税务管理水平。应对税务稽查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事前的税务规划，事中的税务规范，事后的税务自查。因此，消除或降低税务稽查风险，要从加强日常税务管理开始。

我们认为，对企业而言，税务稽查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企业应正确对待每一次税务稽查的机会，充分了解本企业税收遵从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有利于企业建立和完善税务管理机制，使企业的税务管理趋于零风险。

境外税制

中国投资者在加拿大境内投资相关的重要加拿大税务法规更新

(加拿大税务中心 Chris Roberge & Vanessa Poon)

于2014年2月11日提交的最近的加拿大联邦预算包含的两项议案将对加拿大境内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到许多中国的投资者。首先，有一项反滥用税收协定规则针对“一个在加拿大不享有特定税收协定优惠的人通过在一个与加拿大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建立有居民企业资格的实体来获得加拿大的税收优惠的安排”。第二，提出关于通过非正常交易的非居民贷款或者资产抵押进行的第三方融资相关的资本弱化和预提所得税规则的修订议案。

此项国内的反滥用税收协定规则的引入可以被看作是加拿大对经合组织提出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一个回应。如果该提案生效，预期的税收协定优惠可能不再适用于现有的某些公司架构。例如，这项提案可能会导致股息和利息的预提所得税从5%和10%在这两种情况下分别增加到25%。此外，许多中国投资者使用如卢森堡，荷兰和比利时等国家作为投资加拿大的中介国家。一项重要的优惠是，根据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在某些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在加拿大取得的资本利得可能获得税收减免。这些税收优惠可能不再适用，那么，目前的结构可能不再能节约成本。

这些新的规则将适用于所有加拿大的税收协定。鉴于政府决定采用一个较低的门槛的通用测试，我们预期这项规则的应用将难以确定和预见。我们估计中国在加拿大的很多投资将受到这项新规则的影响。这些规则的应用时间尚不清楚，因为政府对拟议的规则允许60天的磋商期。磋商期将结束于2014年4月12日。要充分了解这些新规则对现有安排的影响也许为时

尚早，但可以合理预期加拿大将采取的反滥用税收协定规则在短期内不可能跟提出的议案有实质性的差异。因此，我们强烈鼓励客户审查其现有的企业结构以及这项规则可能产生的相关潜在财务影响。对潜在的投资者，拟议的规则对于任何涉及加拿大投资的交易肯定需要进行税务尽职调查和定价的考虑。在这些规则实施之前，中国投资者肯定有一些可以立即采取的行动。

除了反滥用税收协定规则之外，加拿大还提出了一些关于资本弱化和预提所得税规则的修订议案。目前，资本弱化规则不适用于一项正常交易的非居民贷款人的贷款(第三方)，除非在有限的情况下，这样的贷款是非正常交易的非居民贷给第三方的。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通常是免缴加拿大预提所得税的。这项背对背贷款规则通常适用于纳税人有一项对中介机构的借款。这一中介机构被承诺以非居民个人的不动产作为借款的担保，是从非居民个人有限追索权债务或者在对纳税人发放贷款的前提下非居民个人获得贷款。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加拿大的资本弱化规则，此项债务可以被视为是欠非居民个人的，根据加拿大预提所得税规则，利息可以视为已经支付给这个人。第三方贷款人要求相关借款人将资产作为抵押是很常见的。例如，如果一家中国公司已经将资产抵押给一家中国的银行或者从一家中国的银行获取一项有限追索权贷款，这样他们可以贷款给在中国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这些贷款将受到资本弱化规则的限制并适用于加拿大的利息所得税(累计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从0%到10/25%)。这将大大增加对加拿大的借贷成本。建议措施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我们希望在这些规则生效时财政部门将完善和收窄适用范围。与反滥用税收协定规则相类似，这些建议修订案将会影响当前加拿大境内的融资结构。我们鼓励客户评估潜在的影响，使他们为这些规则的生效作好准备。

国企税讯

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政策规定，经商财政部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7号）同时废止。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2014年第7号公告，明确纳入营改增试点的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修改为“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仍可以继续抵扣的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其复印件可以继续作为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报送。本公告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完善依据实际管理机构实施居民企业的认定工作，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4年第9号公告，明确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须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自其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年度起，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以前年度（限于2008年1月1日以后）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本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为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规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12月17日就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发布2013年第77号公告，明确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并介绍了了优惠期限的具体计算方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事前备案管理政策。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12月12日，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3年第72号公告，明确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价值

部分国家/地区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从上期开始我们总结了部分国家/地区适用的综合税率, 以及按照美国会计准则, 某些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和税收管辖区的补充信息, 本期继续刊登, 供大家一般性参考。

德国	30%-33%	30%-33%	2007年8月 17日	公司税率为15%。市商业税率范围通常在14%和17%之间。此外, 以企业所得税为基础征收5.5%的团结附加税。实际公司税率(包括团结附加税和商业税)的范围通常在30%和33%之间。
香港	16.5%	16.5%	不适用	当个人在香港从事贸易, 专业或商业活动, 在香港产生或者取得来源于香港的利润时, 按16.5%的税率征收利得税(15%适用于非公司企业)。
印度	30.0% or 32.45% Or 33.99%	30.0% or 32.45% Or 33.99%	2013年5月 10日	国内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为30.9%(应税所得小于或等于10,000,000卢比), 32.45%(应税收入超过10,000,000卢比但小于或等于100,000,000卢比)及33.99%(应税收入超过100,000,000卢比)。如果一家企业的年度应付所得税, 占账面利润的比例小于18.5%, 最低替代税(MAT)适用账面利润的18.5%。实际的最低替代税(MAT)为19.06%(应税收入小于或等于10,000,000卢比), 20.01%(应税收入超过10,000,000卢比但小于或等于100,000,000卢比)和20.96%(应税收入超过100,000,000卢比)。所缴纳的超过年度应纳税额的最低替代税(MAT)可以在后续10年中在定期纳税额中进行抵扣。如果发放收益, 则这些实际税率可能会提高。(详情见附注1)。
爱尔兰	12.5% or 25%	12.5% or 25%	不适用	对贸易收入征收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对非贸易收入征收的税率为25%。于2013年3月27日颁布的2013年财政法案中包括将资本利得税率从30%提高到33%, 此项调整适用于2012年12月6日或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置。
意大利	27.5%	27.5%	2007年1月 28日	IRAP, 对生产活动征收的地区税, 在基本IRAP税率(3.9%)左右的1%浮动范围内征收。从2011年起, 银行的基本IRAP税率为4.65%, 保险公司的基本IRAP税率为5.9%。纳税人将根据ASC740决定是否将IRAP作为所得税。对某些公司征收10.5%的额外“罗宾”税。(详情见附注2)

附注1: 当所得以股息或者公司清算的形式进行分配时, 国内企业需要缴纳一项约为16.995%的税。这种增值税一般称为股利分配税(DDT)。当已税收入以股息或者公司清算的形式分配给股东时需要缴纳这种税, 使得实际总税率分别从30.9%, 32.445%或33.99%提高到40.94%, 42.26%或43.58%。

附注2: 在2011年9月16日颁布的148号法律临时将“罗宾”税在2011-2013财年从6.5%提高到10.5%。这是对石油、天然气及能源生产及贸易企业征收的一种除了一般企业所得税之外的一种税。此法还将征税的企业范围扩大到再生能源行业及其他能源行业企业。这些企业之前是免税的。

营改增专题

中国营改增动向概览

（间接税服务 周翊）

从2007年全国人大开展关于营改增立法的正式研讨，到2012年1月1日营改增试点在上海正式实施，再到2013年8月1日营改增扩围至全国，这场改革的深度和广度正在不断扩大。根据财政部的统计，截至2013年底，已有约270万户企业实现税制转换。

此外，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行业也在不断扩大。2012年1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为营改增的试点行业；2013年8月1日推进试点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扩大了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2014年1月1日，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试点。根据财政部的消息，电信业将于2014年上半年纳入营改增，全部服务业将于近一年到两年内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不动产也将被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

作为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营改增已经对许多行业及相关公司的税务处理产生了深远影响。如何有效应对这场改革，并在改革中寻求机会，是所有相关行业涉及公司应该深入思考的重要问题。未雨绸缪，才能赢得先机！

营改增对试点行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统计，营改增试点后，试点企业总体实现减税，同时，其下游企业因抵扣增加也普遍减税，2013年减税规模超过1400亿元。虽然从整体来看，营改增试点行业及下游企业税负有所降低，但对不同行业来讲，营改增对其的税负影响仍有巨大差别。

以交通运输业为例，在营业税背景下，交通运输业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而营改增后，将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税率本身增幅较大。此外，从进项税方面来看，除了运输工具之外，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及人工也是交通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现阶段，过桥过路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燃油费也由于零星采购较多经常无法取得专用发票，并且人力成本无法抵扣，这样，使得交通运输业能够抵扣的进项税额很少，从而导致营改增后，交通运输企业的税负明显上升。

从整体上看，营业税背景下，试点行业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主要为3%和5%，而营改增对试点行业设置的增值税税率为6%、11%及17%，从税率的角度来看，试点行业适用的税率无疑上升。考虑到增值税差额征税的特点，其实际税负将取决于试点企业能够取得的进项税额。对于部分行业，若其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力、不动产、或者其他实际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项目，营改增必将使这部分行业面临流转税税负增高的难题。但考虑到试点行业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下游企业可以相应于增值税抵扣从而降低其采购成本，营改增同样会提高试点行业在相关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从而将增加的流转税税负中的部分通过其他方式转嫁到下游企业。

营改增对试点企业的影响

对于从事试点行业的企业来说，营改增对商业安排、合同管理、会计核算、发票管理等诸多方面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从商业安排和合同管理的角度来讲，基于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特点，如果企业定价不能进行调整，则现有营业额中的一部分将转变为销项税额，导致收入下降；在收入降幅大于成本降幅时，利润水平下降。这会对试点行业企业的收入核算、盈利能力等带来挑战。相应的，试点企业应对已签订合同及未来合同签订方式进行复核，复核的内容将重点关注合同价款、收款方式及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等事项。

从会计核算的角度来看，增值税下除了对销项税额进行核算外，还需要对进项税额进行核算。增值税的会计核算需要关注增值税应税范围和非增值税应税范围的划分、混合销售和兼营业务、视同销售、以及增值税进项转出等事项。

从发票管理的角度来讲，增值税的计税特点使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要远远严格于营业税发票，也更为复杂。营改增后，发票的税务挑战体现在发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和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的管理、专用发票的认证和抵扣、发票的开具等。此外，在特殊情况下，如发生错票、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发票丢失的情况下应如何进行正确处理也需要特别关注，否则将可能导致实际税负的提高。

除前述外，营改增还将对企业的特殊业务处理、税务内控、计算机系统等产生影响，我们会在之后几期陆续进行介绍。



投资须知

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系列之投资俄罗斯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俄罗斯作为世界上领土最辽阔的国家，版图横跨欧亚，拥有储量丰富的石油、煤、天然气、铁、泥炭、铜、锰、铅、木材等自然资源及良好的农业资源。近年来，随着俄罗斯政府不断推出各项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并持续改善包括法制环境在内的投资软环境，其作为一个开发中的庞大市场与资源丰富的投资目的地，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的目光。

目前，中国企业赴俄罗斯投资多倾向于进行能源开发，以获取当地的天然资源等。随着俄罗斯市场的日渐成熟，中国企业也逐步涉足银行业、金融服务业、制造业、科技与电信业等产业，着力于共同参与俄罗斯本土市场的开发。

投资方式

在俄罗斯，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投资企业可以选择以不同的方式在俄罗斯进行投资，如并购、联营或者新设企业、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等。根据俄罗斯相关法律规定，投资企业在俄可创建有外国资本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外国公司代表处。

比较而言，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具有成本相对低廉、程序便捷的优势，但由于设立的机构规模较小并具有一定权限限制，往往对第三方的服务有所依赖，也存在难以把握商机的风险。并购或联营有利于外国投资者快速了解当地市场，吸收被收购方或合作方的市场经验与人员，从而迅速进军市场，但同时也存在转嫁历史风险、需要后续整合等问题，较高的成本也应纳入考量。新设企业不存在转嫁历史风险的担忧，并能够配合投资者的目标搭建架构，但其对时间、成本均有较高要求，并需要投资者本身足够了解当地市场。对于使用何种投资形式和方式，中国投资企业应根据自身的需求具体规划。

投资环境介绍

• 市场准入

俄罗斯政府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石油、天然气、煤炭、木材加工、建筑、交通和通讯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汽车制造等传统行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放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并简化了一系列投资程序，包括放宽外国投资者投资俄罗斯中小企业的比例限制，允许政府和私人投资者签订合同，简化公司注册程序等。

在对俄投资时，外国投资者应当注意拟投资行业是否属于俄罗斯相关法律所定义的战略行业，如一定规模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及水下资源开发等。在这些行业，外国投资者在战略行业的经营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行业准入许可、并购持股限制等，并需要经过相应的申请审批程序。

• 投资优惠

根据俄罗斯相关法律规定，俄罗斯联邦、各地区性及经济特区均有其各自的投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同时享受不同层级的优惠。优惠政策一般包括关税与所得税的减免、社会保障款的减免等。

俄罗斯政府设立的经济特区主要分为制造类、技术与创新类、旅游类及海港类等，若在区内从事符合相关资格的指定经营活动，则可享受包括税收减免、加速折旧、“一站式”服务在内的多项优惠政策。

• 环境保护

根据俄罗斯相关法律规定，针对可能对生态评估的客体产生影响的经营行为，相关部门应进行评估，以确认其符合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规章和法律要求。投资企业还应在进行经营活动之前获取相关许可，如矿藏、水和森林资源利用许可，组织和实施排污许可，存放、转移、回收工业和其他危险废物的许可，有害物质大气排放许可等。

• 劳动就业

俄罗斯政府较为重视劳动者的待遇，雇主应与其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承担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但雇主需缴纳的职工社保比例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相应减少。某些特殊岗位的职工还需接受相应的培训，以具备一定资质。同时，俄罗斯地区的工会实力较强，外国投资者需要注意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外来劳务方面，俄罗斯政府采用配额管理，雇主使用外来劳务的数量需要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近年来外来劳务政策有收紧的趋势，具体表现为缩减配额、实施行业性禁止措施、提高对特定行业的资质要求等。

• 外汇管制

俄罗斯政府对外汇的管制较为宽松，对于外国投资者税后利润的汇出没有太多限制。但在产品出口方面，对于石油、成品油、天然气、煤、黑色及有色金属、木材等出口产品，俄罗斯政府要求对产品数量、质量和价格进行验证。

我们的观察

考虑到法律法规环境与中国内地的差异，建议企业在进行俄罗斯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中国企业在进入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时是否会受到俄罗斯本国法律对于外资的限制。例如，一方面，俄罗斯法律规定，若企业经营活动涉及使用国家机密信息时，应获得相应许可证，因而，外资的进入是否会限制相应许可证的取得和延续，成为中国企业考量投资该项目可行性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

另一方面，对外资的限制也会影响交易架构的设计。例如，俄罗斯法律禁止外国公司以及外资股份超过50%的俄罗斯公司直接拥有俄罗斯农业用地的所有权，但该限制不适用于租赁地块。并且，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上述限制是否同时适用于外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俄罗斯公司的情况。在对拟议交易进行架构设计时就应当考虑该等限制，如设立一层俄罗斯中间控股公司，使得中国企业控制的俄罗斯公司可以获得农业用地的所有权。

综上所述，俄罗斯凭借其丰富的资源、逐步开拓的市场、日渐开放的政策，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中国投资者的注意力。同时，俄罗斯政府积极推行的针对投资环境的改善，也吸引外资参与俄罗斯本国建设。值得注意的是，在俄罗斯注册企业、进行经营活动所需的程序较为复杂，其在战略领域对于外商投资有严格限制，并且作为一个发展中的投资目的地，俄罗斯仍存在着基础设施建设较为陈旧、制度建设有待加强、行政体制缺乏透明度、个别地区可能存在贪污腐败现象等问题，这些因素对中国企业对俄投资项目的成功与否有着重要影响。因此，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可以帮助中国企业在投资俄罗斯时，更准确的了解当地的投资环境和相关法律规定，有助于海外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联系人

德勤税务国企服务领导合伙人

吴嘉源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01
kev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20
samxhli@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林绥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1 6141 1048
mlin@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傅凝洲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0 2831 1106
nzf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香港）

冯家荣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52 2852 6372
gfung@deloitte.com.hk

项目管理办公室

邹晓莉

总监，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616
julzou@deloitte.com.cn

林岩岩

高级顾问，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59
celin@deloitte.com.cn

敬请关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

本双月刊中的部分内容因其重要性及相关性，将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系列电子期刊中再次登出。该系列电子期刊专司于具有“走出去”意愿的中国企业，分享近期市场动态、国内外税收与商务法规进展以及德勤撰写的相关出版物，欢迎点击阅读或订阅。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2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1917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J-1404-01